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2004 年至 2006 年文化教育交流 与合作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）为发展两国在文化教育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，根据两国政府 1990 年 3 月 28 日在拉各斯签署的文化教育合作协定，同意签署 2004 年至 2006 年文化教育交流与合作议定书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1. 双方互派一 3—5 人政府文化代表团（部级）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一周。

2.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 20 人的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，为期不超过 14 天。

3. 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一美术或工艺品展览，随展 2 人，为期不超过 14 天。

4. 双方互派一 3—5 人文化艺术界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不超过 7 天。

5. 双方互派一 2 人博物馆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不超过 10 天。

6. 双方互派一 2 人图书馆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不超过 10 天。

第 二 条

7. 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电影展，并派 1—2 人随展，为期不超过 7 天。

8. 双方互派一 3—4 人新闻出版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不超过 10 天。

9. 双方互派一 4 人旅游官员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不超过 7 天。

10. 双方鼓励两国妇女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11.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出版机构之间扩大合作，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。

12.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视部门开展人员交往、业务合作和节目交换。

13.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人员和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。

14.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组织之间举办交流活动。

第 三 条

15. 双方互向对方国家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，用于接受对方政府派遣的留学人员到接受国高等学校学习。每年互换的奖学金名额不超过 25 人/年（即每年在对方国家的留学人员总数不超过 25 人）。

16. 双方派 2 名教育专家互访，考察对方国家的教育体系，为期不超过 10 天。

17. 双方互派 2 名高校教师赴对方国家讲学。讲学期限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18.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之间的直接交流与合作。

19. 双方鼓励本国学生到对方国家自费留学。

第 四 条

20. 双方将努力防止非法贩卖对方民族文学和文化财产及珍宝，并尊重对方国家的版权法和专利法。

第 五 条

21. 根据本议定书派出的人员国际旅费、展品或道具的国际运输及保险费由派遣方负担。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在接待方国内的食宿、交通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医疗费用，负担展览和演出的接待费用（包括在接待方国内的展品或道具入出境手续办理和运输、场租、请柬和节目单或展品目录印刷、广告宣传以及布展的费用），并确保展品的安全。

22. 有关奖学金留学生的规定如下：

1) 每年 1 月份接待方将招生通知发至派遣方。

2) 派遣方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送抵

接待方。接待方将在收到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后 3 个月内，将录取名单通知派遣方。

- 3) 奖学金留学生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，在接待国从入境城市至就读学校的旅费由接待方负担。
- 4) 缔约双方向对方留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包括学费、教材费、住宿费、紧急医疗费和生活费。
23. 其他未尽事宜，将由双方本着平等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 六 条

24. 本议定书将不妨碍由缔约双方订立的其它文化教育合作协议的实施。

第 七 条

25.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议定书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弗兰克·奥格布维

(签 字)